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6-09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 2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我部近日收到你公司大股东罗红花的投诉，称你公司驳回了其查阅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股东名册的申请。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驳回其查阅股东名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在 12 月 26 日前将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股东罗红花两次申请查阅股东名册的过程以及公司的处理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股东罗红花申请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公司于 12 月 5 日安排罗红花进行了查阅。2016 年 12 月 8 日，罗红花的配偶罗祥波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提出：

“罗祥波表示，在 11 月 7 日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日之前，出现了自然人股东持股数激增的情况。对于参与此次股东大会表决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 10 月 31 日相比，11 月 7 日，上述 12 名自然人股东共增持了 545.29 万股。其中，自然人王某、施某、郑某、霍某、赵某（注：罗祥波面对媒体时直接说出了上述五名股东的姓名）是通过大幅增持新晋的公司股东。而上述 12 名自然人股

东在股东大会的投票中均对罢免老股东补选新股东的议案投出了赞成票。”

公司认为，上述信息属于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罗红花、罗祥波擅自披露上述信息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的原则。而且，罗红花、罗祥波对于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投票选择纯属出于个人臆测，与事实情况不符，其行为已经侵犯了上述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亦因此接到了股东电话投诉。

2016年12月19日，罗红花再次申请查阅股东名册，但提供的申请文件没有她本人签名。公司认为股东罗红花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且之前存在不正当使用股东名册信息的行为，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对其本次申请予以拒绝。公司向罗红花提出：

“（1）公司尊重每一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股东在行使权利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合理使用所查阅的信息；

（2）股东申请查阅股东名册，应当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就本次申请来说，请提供你本人签署的申请文件；

（3）鉴于你查阅股东名册的行为较为频繁，请对本次查阅股东名册的理由和使用查阅信息的方式目的作出说明；

（4）鉴于上次你查阅股东名册后，你的配偶向媒体发布了其他股东的信息，侵犯了其他股东的隐私权，请就本次申请查阅信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应当包括：承诺合理使用所查阅的信息，不向社会公众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查阅信息中公司未披露的内容，承诺如因不当使用所查阅信息侵犯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你能按照上述要求重新提出申请，公司将依法安排配合你查阅股东名册。”

截至本回复发出之日，罗红花还未回复公司的上述意见。

二、公司拒绝罗红花本次查阅股东名册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拒绝罗红花本次查阅股东名册的原因为：

（1）罗红花申请查阅股东名册的文件缺少其本人签名；

（2）罗红花短期内频繁申请查阅股东名册，且在上一次查阅与其配偶存在不正当使用股东名册信息，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及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承担以下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认为，拒绝股东罗红花的本次查阅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回复罗红花的意见中提出了关于查询股东名册的相关要求，如罗红花同意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申请，公司将同意其查阅股东名册的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